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  
內蒙古華歐澱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司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

2015年11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股份”、“申请人”或“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公司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

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公司披露，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资产合法性事项正在办理之中。请公司说明公司申报时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公司申报时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根据 1991 年 11 月 16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 1992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经核查，奈伦集团受让变性淀粉厂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根据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递交的和政发〔2015〕66 号《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出资资产合法性的请示》，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已确认此次国有资产转让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由于变性淀粉厂当时刚建设完成，尚未运营，资产完整清晰，故整体转让变性淀粉厂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呼政批字〔1995〕19 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和林县变性淀粉厂的批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变性淀粉厂转让给奈伦集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始出资资产取得瑕疵情形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996 年 3 月 28 日，华欧淀粉成立，系华欧股份前身。2015 年 8 月 10 日，华欧淀粉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华欧股份。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欧淀粉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欧淀粉设立时系外商投资企业，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华欧淀粉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以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华欧淀粉原始出资资产取得瑕疵不影响华欧淀粉设立的有效性，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华欧股份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华欧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华欧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欧淀粉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华欧股份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公司部分划拨土地上实为员工个人住房。请公司说明该等划拨土地是否为奈伦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资产，获取土地使用权、建设房产及后续分配给员工个人时公司的账务处理情况，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该等划拨土地是否为奈伦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根据内蒙古兴原审计事务所 199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内兴审验字（1996）第 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3 月 29 日止，华欧淀粉已收到奈伦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18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根据转让方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变性淀粉厂筹建处与受让方奈伦集团 1995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转让和林县变性淀粉厂合同》，变性淀粉厂筹建处共有国家正式职工 32 名，其中国家干部 4 名，国家正式职工 28 名（包括国营合同制工人 12 名），接交后本着留去自愿的原则，凡是自愿留下的，受让方一律聘用，工资、劳保、医疗、社会保险、统筹、退休等有关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周庆锋出具的说明函，该等划拨土地系变性淀粉厂预留给职工建房的土地，不是奈伦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资产。

根据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函，该宗划拨地上房屋（住宅）系华欧淀粉为解决职工住宿问题而与他人联合承建，现均已分配至个人名下。由于历史原因，该宗地系划拨地，未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能相应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但该宗地实际土地使用权人系房屋所有权人，华欧淀粉仅系该宗划拨地证载名义持有人。如未来拟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并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至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手续，该局将予以配合办理，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此，华欧淀粉与该划拨地上的所有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未来划拨地转为出让地所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与该宗划拨地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房屋所有权人各自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划拨土地不是奈伦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资产，华欧淀粉原股东出资不违反公司法的出资规定。

## **二、 获取土地使用权、建设房产及后续分配给员工个人时公司的账务处理情况**

如前所述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周庆锋出具的说明函，该土地使用权非奈伦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资产，系变性淀粉厂预留给职工建房的土地，公司获取土地使用权时未进行账务处理。该土地上建成的两套房产系登记在公司名下，建设房产时，公司将该两套房产的建设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做“借：在建工程贷：应付款项/银行存款”；房产建设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做“借：固定资产贷：在建工程”。公司将两套房产出售时，按固定资产处置入账，做“借：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贷：固定资产、应

交税费”，同时做“借：应收款项贷：固定资产清理”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土地上建成的其余房产，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系员工直接自建设单位处购买。

### 三、 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周庆锋出具的说明函、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周庆锋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华欧股份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原始出资资产取得瑕疵及人员安置纠纷和债务纠纷而给华欧股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责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申请人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 娜：

余洪彬：

赵芙菊：

2015年11月2日